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刘东 主编

中国制度史研究

[美] 杨联陞 著 彭刚 程钢 译

深厚的功力和独特的视角才能使古老的历史学焕发生机。本书独辟蹊径地考察了中国制度史和经济史上一系列饶有趣味的专题。丰富的学识和平易流畅的文字，使得本书在极具学术价值的同时又有很强的可读性。

江苏人民出版社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主 编 刘 东
总策划 周文彬

中国制度史研究

[美] 杨联陞 著 彭刚 程钢 译
本书责任编辑委 刘 东

江苏人民出版社

Lien—Sheng Yang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Professor of Chinese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1

据哈佛大学出版社 1961 年版译出

书 名	中国制度史研究
著 者	杨联陞
责任编辑	杨建平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徐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75 插页 2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312—1/K·342
定 价	10.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列强的船坚炮利迫使中国人逐步地改变关于世界秩序的古老观念,却远远没有改变他们反观自身的传统格调。50年代以来,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的中国研究却有了丰富的成果,以致使我们今天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需要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因此,不仅要向国内读者译译海外的西学,也要系统地输入海外的中学。

这套书可能会加深我们 100 年来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它的学术水准也再次提醒:我们在现时代所面对的,决不再是过去那些粗蛮古朴、很快将被中华文明所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高度发达的、必将对我们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也正因为这

样,“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古老的中国警句便仍然适用,我们可以借别人的眼光来加深自知之明。故步自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透过强烈的反差去思量自身,中华文明将难以找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收入本丛书的译著,大多从各自的不同角度、不同领域接触到中国现代化的问题。在从几代学人的成果中撷取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或见解时,我们自然不能从各家学说中只挑选那些我们乐于接受的东西。如果那样做,这“筛子”本身就使读者失去了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但这次译介毕竟只是初步的尝试,成败利钝,欢迎论评。

丛书编委会

前 言

本书收入了选自 1946—1957 年《哈佛亚洲研究杂志》的我的九篇论文。除了一篇相当宽泛性的有关朝代轮廓的文章以外，都涉及到了中国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史的问题。把这些文章辑到这里是为了使中国历史的研究者们更容易见到。在本书的末尾，把对印刷错误和文中错误的勘正收在了一起，并附上了参考书目和有关材料，以使内容能够不致过时。每一处的注释编码系统都指出了相关的《哈佛亚洲研究杂志》的卷数和原来页码，也指出了在现在这本合集中所加上的连续性的底部页码。

好几篇文章是涵盖了中国历史上几个世纪甚至上千年的总体性审视。从理论上说，广阔的审视应该对各个较短时期——比如主要朝代和次要朝代的历程——的详细研究为基础。但是这样的研究并不总是合用的。与此同时，对贯穿各个时代的某些制度的初步描述可能会激发更进一步的研究。确实，中国制度史这一领域就像是退潮过后的一片广阔的海滩。无论

这些文章的价值如何，它们都只不过是一位海滩漫游者在十来年的历程中所捡拾到的卵石或贝壳。我希望它们能够激励并帮助学界同仁们做出更有价值的发现。

杨联陞

1960年9月

内 容 提 要

杨联陞先生（1914—1990）早年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系，后负笈美国，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他长期担任哈佛大学中国史教授，尤以对中国经济史和制度史的研究闻名于学界。

本书收集了作者发表于《哈佛亚洲研究杂志》的关于中国制度史和经济史的专题研究论文。丰厚的学养和独到的研究取向，使作者在论述若干重大问题时能够举重若轻，在运用史料时能够信手拈来，皆成妙谛。

目 录

前言 1

中国历史上朝代轮廓的研究 1

中华帝国的作息时间表 17

中国历史上的人质 39

从经济上为花费辩护
——传统中国的一种罕见观念 52

中国经济史上的数目与单位 67

斯纳博士《中国古代的食物与货币》注解 75

晋代经济史注解 106

佛教寺庙与中国历史上的四种募钱制度 176

南宋朝的纸币会子的形态 193

附录 200

补充与改正 203

缩略语表 206

中国历史上朝代轮廓的研究

中国历史的研究者们在各个朝代的兴亡中，常常辨识出一个被他们称作朝代循环的周期性的模式。很显然，一个朝代在它的循环完结之前，或许会经历若干次的衰颓和复兴。对一个给定的循环的详尽图解——它不仅要列入这个朝代的总的兴亡，而且要列入这中间的小的起伏——或可叫做一个朝代的轮廓。对于这种轮廓——如果它们相当准确地反映出发生了什么的话——的研究，将会深化我们对于朝代循环的理解。然而，描绘出这样一个轮廓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我在这里提供的只是对于相关的主要问题的一些初步考虑。

第一个问题是：在我们的研究中，哪些朝代要被包括进来？中国历史上充满了或长或短、或者是汉族的或者是异族的朝代。管辖了整个或几乎整个中国的统治王朝可被称为主要的朝代，而那些只控制了它的一部分的王朝可称为次要的朝代。当现代的学者们谈到朝代循环的时候，他们倾向于指的是有着相当长的时期的主要朝代的循环；既然明显地并非所有的朝代都能在同样的基础上加以对待，这也许是合理的。不过，为不统一的时期的次要朝代——包括诸如战国时期的七雄和五代期间中国南部的十国这样的独立国家——绘

出轮廓看来也是值得的。如果人们能够将轮廓上的差异与版图上的差异联系起来,将是非常有趣的。

中国传统将一个有合法的继承家系的朝代(正统)与一个篡位的朝代或傀儡朝代(僭伪)相区别。然而,这一区分所采取的标准会随着历史学家所处的时代而变化。一个典型的例证就是对于三国——魏、蜀、吴——的历史的不同对待。在西晋时候,魏被认为是合法的朝代,因为它从汉代接过了皇位转而又传给了晋代,而且也因为魏占据了那一时代中国的核心地带——黄河河谷。到了东晋,这一观点已经遭到质问,而基于血缘关系的合法性开始得到强调。由于东晋仅仅取得了局部的复兴,对于曾经处于偏安(“局部安全”或“安于一隅”)的同样境遇下的蜀国,很自然地就滋生了某些同情。^①后来,地域的标准和血缘关系的标准之间的对照更加尖锐了,司马光(北宋)将合法性赋予魏,而朱熹(南宋)将合法性赋予蜀,以作为汉代的延续。^②这一思想史上的重大歧异并不能一劳永逸地得到解决。对于我们的目的而言,重要的是要记住不能让合法性限制了历史研究的范围。例如,有关王莽的统治问题就可以像对隋朝这样一个短促的主要朝代一样进行研究。

第二个问题是:什么是一个朝代的开端和终结?中国传统一般地将一个朝代的开端定于它宣布朝代的名号的时间,在大多数情形下,这种宣布事实上是声称得到了天命。然而在这一正式的开端以前,一个朝代可能已经作为一个国家而存在了。第一个帝国朝代秦朝的情形就是如此,而且在这方面秦朝和隋朝有很大的不同,尽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商务印书馆)1.987 在论及《三国志》时提到了这一点。

② 关于“正统”的文献的结集可以在《古今图书集成》第452辑“帝统部”中找到。我们饶有兴味地注意到,与其它部分不同,这一部分只包括“艺文”,而没有被认为要致力于或多或少的正宗的观念的被叫做“总论”的更小的部分。在这一部分的简短前言中,这部百科全书的编者解释说,作出这一省略的原因是,在此问题上没有正宗的观念,这在满洲一朝是再正确不过的了。

管这两个朝代在其它几个方面很相似。^①更早的开端也可以在异族统治的朝代中找到,而且就我们所能谈及的,商和周这两个异常古老的朝代也是如此。这种在异族的和远古的汉族朝代之间的相似性值得注意。在我们的研究中,把一个朝代的这一前“帝国”的时期包括进来看来是可取的,尽管有人会希望将轮廓上的这一部分与其余部分多少进行区分,例如绘上不同的颜色。

一个朝代的终结涉及“中兴”(“复兴或恢复”)这一有趣的问题。从传统上看,复兴可能在一个完全的断裂后来临,如东汉、东晋和南宋的情形。它也许跟随在平定一场大叛乱之后,唐代就是这样在安禄山的叛乱之后在肃宗(756—762)的治下复原了。肃宗被谥为宣皇帝,显然是要将其与取得了一次复兴的周代的宣王(前827—前782)相提并论。清代时,人们在太平天国的叛乱以后谈到同治中兴。^②在这一事例中,对复兴所抱的希望甚而在年号“同治”——也即要同于“顺治”——中表达出来。^③总而言之,要取得一次彻底的复原是很困难的,而且复兴的阶段也往往不如更早的阶段那么辉煌。东汉或许是惟一的例外。

顺便说一下,历史术语“中兴”仅仅意味着“复兴”,而不像人们

① 关于对这两个朝代的对比,见德尔克·卜德(Derk Bodde)对宾板桥(Woodbridge Bingham)《唐代的建立》一书的评论,见JAOS 61 (1941), 4, 294—295页。

② 芮玛丽(Mary Wright)在她的博士论文《同治中兴》(雷德克利夫学院,1950)中用了部分对更早的几次复兴做了比较。

③ 参见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补·辛集下》17a—b。原来所采用的年号是“祺祥”,但遭到大学士周祖培的批评,认为在意思上太累赘。据李所说,这位大学士起初希望提议用“熙隆”或“乾熙”,显然暗指康熙和乾隆的年代。这一材料的来源看来是权威性的,因为那时李生活在周家,做他的儿子的老师。而蔡东藩的《清史通俗演义》(1935),第478页中说,慈禧太后之所以喜欢“同治”这个年号,是因为它暗示着两位太后的“共同统治”或一起摄政。这当然不能被看作官方的解释。不过似乎很可能朝廷之选用这一年号,是因为它的含混性。我们还可以回想起顺治的早些年间也是在摄政的统治之下。关于此点的讨论我得力于洪煊莲教授(Prof. William Hung)。

可能会猜想的那样意味着“在一个朝代中期的复兴”。传统^①上更爱把“中”这个字读成降声而不是平声，它的意思是“第二的”(与“仲”相同)，并且因此就是“再次”或“另一次”的意思。“中”的这种意思在年号中也能见到。例如，东汉光武帝时最后两年(56—57)被称为“建武中元”，也即建武的另一个纪元。梁代的武帝有“大通”(527—528)的年号和“大同”(535—545)的年号，又分别以“中大通”(529—534)和“中大同”(546)的年号来重复它们。

在中国历史上，有时一个朝代甚至在难以偏安的局势下延续，而且为了这一朝不保夕的延续，它的支持者们仍然希望力主复兴。明显的例证就是那些在满族入侵后在中国南方自立起来的明朝的王公们，尽管他们所实际达到的只是短暂的存续而非复兴。无论复兴还是存续，历史学家在朝代轮廓的研究中把它们都包容进去才是公平的，同时心中还要牢记着在版图上的差异。这既适用于汉族统治的朝代，也适用于外族统治的朝代。因而黑契丹国^②要与辽代一起进行研究，而明代时独立的蒙古王公可以被视为元代的幸存者。^③

在我们的研究中把主要的和次要的朝代都包括进来，而且还把建朝以前的存续也包括进来，使得有必要去考虑在时间上相互重叠的轮廓。重叠可以是外部的，也可以是内部的。在以让位の方

① 胡鸣玉《订讹杂录》(丛书集成)2.15。

② 黑契丹国(Khara-Khitai)，又作 Karakhitan, karakitai 等，为1125年金灭辽后，契丹族人逃到中亚所建立的国家，凡八十余年，史书又称西辽。——译者

③ 在来自北京的满族学者兴元1910年出版的一部名为《中兴略论》的书中，“中兴”一词在很宽泛的意义上被应用，包括了汉族和异族的朝代以及甚至是封国的彻底的和部分的复兴。在作为附录并被标为“中兴余绪”的最后两章中，记录了一系列各种各样的不成功的尝试，也即那些仅仅达成存续的复兴。由于这本书写于清朝末年，很自然地作者希望在一个很宽松的意义上使用“中兴”一词，期待着满族能够获致某种复兴或存续。

对于“中兴”一词的宽泛使用在更早的历史中也可看到。在《南齐书》2.9a中，我们读到：“宋氏正位八君，卜年五纪，四绝长嫡，三称中兴”。

式实现朝代变迁时,内部的重叠是很典型的。起初,新的朝代的建立者或他的父亲,在旧的朝代充当强有力的大臣。最终他的权势变得无可匹敌,致使旧朝代的最后一位统治者被迫让位。这是从汉到宋所包括的各个朝代传递皇权的常规性的程式。对于这种情形,我们在解释旧朝的轮廓时必须谨慎。例如,在两汉行将终结之际,都有中央政府变得强大的迹象。而这些东西必须在轮廓中得到反映。但是这种强大要归于借主子名义而行使的王莽^①和曹操。轮廓中的上升意味着新朝和魏朝的兴起而不是汉朝的复兴。

外部的重叠在两个朝代之间,或者在多个朝代或国家之间也会存在^②,而无论是汉族的还是外族的。在比较它们的轮廓时,我们会发现有利于共存的因素和导致征服的因素。很显然,一个促进了共存的情势就是两个朝代都相当强大和繁荣,因而互相敬畏。辽和北宋之间从1004年延续到1122年的漫长和平便是一个绝好的例证。

旧式的中国学者倾向于把中国的朝代当作孤立的存在来进行研究,而且在他们对与非汉族的国家之间的关系的 研究中,他们的观点往往受到了中国在东亚所扮演的关键性角色的过分影响。幸运的是现代学者已经在努力改变这一偏差。在西方,欧文·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和卡尔·A·魏特夫(Karl A. Wittfogel)的著作^③都是极好的范例。在中国,陈寅恪关于唐代政治史的杰出著

① 正如毕汉斯(Hans Bielenstein)在《汉代的复兴》[BMFEA, 26, (1954)159]中所观察到的,“实际上,既然王莽在平帝时独揽了大权,那么这一时期中的改善也应归功于他。”

② 关于国家的兴起这一普遍主题的一篇有趣的论文,是卡尔·W·道奇(Karl W. Deutsch)的“国家的发展:政治和社会整合的一些周期性模式”,《世界政治》5 (1953), 2, 168—195。

③ 欧文·拉铁摩尔,《中国在亚洲内部的疆界》,1940;卡尔·A·魏特夫和冯家昇,《中国社会史·辽(907—1125)》,1949。

作^①，说明了外来种族的兴与衰的连锁性以及在内政与国防之间的互动。中国历史的研究者们将会很好地扩展他们的研究范围，以包含与中国有过直接或者甚至是间接接触的所有非汉族人的国家的轮廓。

我们现在碰到了第三个，也许是最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划分等级的基础或衡量的标准是什么？两对明显的标准是统一与扩张以及和平与繁荣，换句话说，就是文治和武功或内政和军事上的成就。当然，这两种功绩多少有些互相矛盾，因为统一和扩张通常牵涉到战争，而这是与和平相对立的。一般来说，中国的传统是从一个朝代的创立者那里期望军事上的业绩，而从他的继承人那里期望内政上的成就，因而就区分创业之君和守业之主。一个朝代中期的扩张主义的皇帝常常因为他们的野心而遭到指责。例如，汉武帝死后，朝廷提出要谥他为“世宗”，即“开创新纪元的典范”。这一提议遭到了经学家夏侯胜的强烈反对，他指责这位已故的皇帝以其野心勃勃的战争给人民带来了灾难。^②尽管这一反对并没有得到赞同和接受，但它表达了反对以武力进行扩张的儒家观点。适当的国防被认为还是必要的。而且当“武”这个字并用于一个帝王的名号时，它通常被看作为补充性的。为着展示轮廓的目的，现代的研究者可以以内政和军事的标准为基础绘出两条不同的曲线，或者绘出表明两者平均值的一条曲线。使用两条曲线有其好处。比如，它们会在轮廓中显示出内政上的高峰滞后于军事上的高峰，正如从朝代的建立者和他们的继承人那里期望不同性质的成就的传统所表明的那样。

中国历史学家们会偶尔因为在诸如哲学、艺术和文学等领域

①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1944)，94—116页。

② 《汉书》75. 3a—4a。可供参照的译文见德效骞(Homer H. Dubs)“中国帝王的名号”，JAOS65(1945)，26—33页。

的文化活动而描述一个辉煌的时代。这是否合理,就将我们带到一个饶有趣味的问题面前。数年以前,著名的美国人类学家亚瑟·L·克虏伯(Arthur L. Kroeber)对文化发展的轮廓进行了研究,并且他非常失望地发现在民族团结和文化成就之间仅只有着部分的关联。^①对于这一高度复杂的课题,我只想提出一些一般性的见解。首先,存在着对文化发展中的“文化”进行定义的问题。我相信在进行这样的研究时,作如下的区分会是有益的:(1)一种文化活动或文化的一个分支,如诗歌;(2)分支中一种特别的形式或种类,如律诗(有格律限制的诗);(3)一般的文化活动。这三种意义上的文化发展的轮廓不必是若合符节的,因为它们兴盛和衰颓的原因有所不同。

其次,还存在着有关量和质的问题。艺术史、文学史和哲学史的研究者们本身主要关注的是质而不是量。这种办法在他们各自的领域中或许是合适的。但要对于文化史有一个充分的理解,我们就不仅要了解由杰出的大师们所取得的最优秀的成果,而且也要了解普通作品所达到的水准,以及文化活动的全部参与者的全部成就的总量。总的说来,尽管有些大师似乎在他们的专长的时代过后还保持了生命力(例如,巴赫和复调音乐),艺术、文学和哲学的历史还是表明了在质和量之间的一种相当密切的联系。比如在中国文学中,传统上把赋与汉朝、律诗与唐朝、词与宋朝、戏曲与元朝相联系起来。这些朝代被认为是创作出了最多而又最好的作品的时代。这一联系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创作得最多的时代就有着极好的机会创作出最好的作品来。

一种文化的分支在某一特定的社会中是否受到青睐或者厌弃,以及在历史上发展得是早还是晚,涉及到许多不能够轻易地总结出来的因素,既有物质方面的,又有意识形态方面的。一种文化

^① 《文化发展的轮廓》,1944。

分支中的某一特殊的形式兴衰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由我所说的博弈论(a game theory)得到解释。一种艺术或文学的特殊形式要服从于一套规则,正如需要技巧的任何竞争性的游戏一样。游戏者们要认识到,在规则下面有着一个可能性的限定数量。那些认清最大的可能性的人便成为了杰出的大师。当然,那些发明了一种有着许多可能性的新游戏或者修改了一个旧游戏,使得它更加有趣的人也是杰出的。当人们已经穷尽了可能性,或者至少是较好的可能性时,这个游戏(或者是艺术或文学的形式)就要衰颓了。

穷尽可能性这一点已经为17世纪的学者顾炎武所指出。他的著名的《日知录》中有以下对“诗体代降”的评论^①:

《三百篇》之不能不降而《楚辞》,《楚辞》之不能不降而汉、魏,汉、魏之不能不降而六朝,六朝之不能不降而唐也,势也。用一代之体,则必似一代之文,而后为合格。

诗文之所以代变,有不得不变者,一代之文沿袭已久,不容人人皆道此语。今且数千百年矣,而犹取古人之陈言一一而摹仿之,以是为诗,可乎?故不似则失其所以为诗,似则失其所以为我。李杜之诗所以独高于唐人者,以其未尝不似而未尝似也。知此者,可与言诗也已矣。

在克虏伯的《文化发展的轮廓》(763页)中,我们也看到,“当模式内的可能性的全部范围都被意识到的时候,价值上的最高点就达到了……当其机会或可能性被穷尽了的时候,这一模式可说是充实了它自身。”我们可以看到,尽管这一穷尽可能性的原则可以应用于或者是艺术和文学的一整个分支,或者是分支内的某个特殊的形式或体裁,但它在应用于后者时要更为有效。

上面所引顾炎武的讨论已经证明了这一点。现代学者王国维进行了类似的观察并且补充说,“故谓文学后不如前,余未敢信。但

^① 《日知录》(Sppv)21.18a-b。